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依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9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mirari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90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11310_107D2005765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舉辦「畫說我家事」繪圖
與演說競賽，實施計畫及參賽資格內容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107年3月6日蒲字第2018030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7年3月2日府教社字第1070901968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案內實施計畫「畫出我家事」項目，競賽組別刪除「不含美術班」之文字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「畫說我家事」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